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3
释 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5
第二节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的核查	7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9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的核查	10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0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1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2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2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3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13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	13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4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4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5
第三节 中泰证券内核意见.....	17
一、内部审核程序.....	17
二、内核意见.....	17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 2、山东盐业本次进场正式挂牌出售资产方案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 3、上市公司尚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山东盐业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下属企业股权，目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尚未披露相关挂牌信息。公司拟参与该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本次重组以公司成功摘牌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鲁银投资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鲁银投资董事会发布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鲁银投资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山东盐业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鲁银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受鲁银投资委托，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鲁银投资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第二节 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在本次交易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盐业资产。鲁银投资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鲁银投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鲁银投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所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山东盐业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下属企业股权，目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尚未披露相关挂牌信息，鲁银投资拟参与该公开转让项目的竞价、摘牌。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交易对方山东盐业目前未向鲁银投资出具相关承诺。上市公司竞买成功后，将积极协调对方出具相关承诺，相关事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山东盐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转让项目尚未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相关挂牌信息，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交易对方山东盐业目前未向鲁银投资出具相关承诺，上市公司竞买成功后将积极协调对方出具相关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因山东盐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转让项目尚未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相关挂牌信息，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上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签署交易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成功摘牌山东盐业转让的下属企业股权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能否最终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合同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提示了相关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目前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和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正在办理改制手续，如未能及时完成公司制改制程序，将对产权登记过户产生影响，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鲁银投资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为鲁银投资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盐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国务院印发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明确规定“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环保违法违规行及处罚情况已详列于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已详列于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目前标的公司所使用部分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且菜央子盐厂存在2处无证土地,上述土地将通过政府作价出资的形式,增资至山东盐业,再由标的公司向山东盐业进行租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公司总股本数仍为 568,177,84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山东盐业真实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拥有该股权的完整权利，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

续的情况。目前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和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正在办理改制手续，如未能及时完成公司制改制程序，将对产权登记过户产生影响，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和山东寒亭第一盐场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相较于公司现有业务，标的资产业务省内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已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山钢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的核查”。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的核查”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风险因素”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鲁银投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过鲁银投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独立董事王咏梅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鲁银投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鲁银投资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目前山东东岳精制盐厂和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正在办理改制手续,如未能及时完成公司制改制程序,将对产权登记过户产生影响,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交易对方山东盐业与鲁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9、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中泰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中泰证券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泰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预案以及相关材料报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经初步审查后，报请中泰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核并表决，内核通过。

二、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内核小组经审议表决，同意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刘建增 宁文昕

项目组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袁逸尘 张海力 宣莹

_____ _____ _____
 迟元行 苏天萌 卢昇

部门负责人： _____
 李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